

汉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汉发改核准〔2025〕1号

汉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含锂固体废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核准的批 复

四川锦弘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含锂固体废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核准立项的请示》及项目申请报告、专家评审意见收悉。

一、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《四川省 2017 年本》的通知》(川府发〔2017〕43 号)规定，危险废物治理行业属于核准范围，该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行业，因此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)

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)有关规定,同意建设含锂固体废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(项目编码: 2506-511823-04-01-432171)。

项目单位为四川锦弘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。

二、建设地点:四川省汉源县万里工业园区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建设主要内容:项目拟建 20 万吨/年固体废渣综合回收利用生产线,总建筑面积 20968 平方米。主要包含原料车间、危废库、破碎磨粉车间、固废库、浸出车间、生物质颗粒库房、生物质锅炉、成品除杂车间、辅料库房等。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22077.94 万元,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资金。

五、建设工期:24 个月。

六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落实各项安全、环境保护及节能措施,完成相关审批。

七、项目实施过程中,项目业主单位应严格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》等规定进行招标投标活动。

八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:项目申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、业主不动产权证书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查意见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,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及时提出变更申请,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,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四川锦弘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,

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能评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四川锦弘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

特此批复。

